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镇江跨越”

戴 珂

江苏省镇江市地处长江和京杭运河交汇处,素有“天下第一江山”“城市山林”之美称,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中国优秀旅游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全国双拥模范城市。近年来,镇江市高度重视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以创建省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为抓手,积极创新理念、机制、举措,着力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提高服务效能,较好地满足了广大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需求,保障了人民群众的基本文化权益,推动了全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跨越式发展,书写了镇江文化发展的新篇章。

◆ 镇江自觉 ◆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是文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公共文化服务是实现人民基本文化权益的主要途径。镇江市委、市政府从“五位一体”的战略高度,充分认识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重大意义,不断强化抓好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自觉意识。

为了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创建江苏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镇江市建立了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相关部门分工负责、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工作机制和格局,将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纳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纳入对地方政府的考核指标体系,纳入政府目标管理责任制,纳入财政预算,纳入城乡建设总体规划。镇江市市委、市政府下发了《关于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制定了《镇江市创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2012—2014)三年行动计划》,并将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创建江苏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的工作纳入镇江市《苏南现代化示范区规划实施方案》,成立了由市长任组长、分管市长任副组长,宣传、发改、财政、文广新、规划、住建、教育、共青团等部门主要领导为成员的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建立了市、区两级示范区创建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解决示范区创建工作的难点问题。全市财政投入加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经费保障力度,保证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投入增幅高于同期财政收入增幅。市政府设立示范区创建和文化建设奖补专项经费300万元,兑现2012年示范区和文化建设奖补经费158万元,2013年比2012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投入大幅度增加。各辖市区2013年文化投入也呈增长态势,丹阳市、句容市政府设立文化专项奖补经费各150万元,润州区、京口区、扬中市、丹徒区也纷纷设立文艺创作和群众文艺团队扶持奖励专项经费。为了把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镇江市还将示范区创建各项指标任务列入市政府目标考核体系。市政府与各辖市区(区)政府、市文广新局与各辖市区(区)文广新(体)局每年都签订目标任务状,将加强基层公共文化设施建设与管理、开展公共文化惠民服务等作为重要考核指标,确定任务,明确职责,层层分解,层层落实。每季度由政府督查室牵头,文化、财政等部门参加,组织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文化自觉,使得全市上下形成了浓郁的文化建设氛围,形成了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强大合力。

◆ 镇江标准 ◆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旨在为人民群众提供公益性、基本性、均等性、便利性的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保障人民群众的基本文化权益。文化广场是公共文

化设施的有机组成部分,是城乡居民享受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开展文化活动的重要公共空间与活动场所。针对人民群众对文化广场和广场文化的需求,按照构建“城市十五分钟文化圈”和“农村十里文化圈”的目标,镇江市在对全市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状况进行摸底调研后,决定加强文化广场建设,构建多层次、广覆盖的文化广场网络体系,形成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镇江特色”。

镇江市在进行广泛调研、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对文化广场建设进行了周密的顶层设计,一是统一规划,合理布局;二是形成了符合镇江实际、富有特色的文化广场建设“镇江标准”。按照“镇江标准”,文化广场建设分为三类,一类是中心文化广场,二类是基本型文化广场,三类是文化娱乐广场。中心文化广场指覆盖市和辖市区、镇江新区中心区域,面积达3000平方米以上,具备开展大中型广场文化活动条件的场地及设施。基本型文化广场指覆盖镇(街道)区域,面积达1000平方米以上,具备开展中小型广场文化活动条件的场地及设施。文化娱乐广场指位于村(社区)内,面积达200平方米以上,主要用于开展社区文化活动和群众自娱性户外文化活动的场地及设施。标准还明确了文化广场建设必须做到“六个一”,即:有一个场地,一支专兼职管理队伍,一个电子显示屏,一套音响系统,一个阅报栏,一个资源安排表。实行“3+X”模式,即:每个文化广场有一批固定的文化志愿者,一支固定的社区文体团队,一个固定的结对驻地单位和若干支流动文化服务团队。

为了推进文化广场建设,镇江市市委、市政府下发了《关于加快推进文化广场建设的实施意见》,制定了《文化广场建设管理办法》,并实行以下主要措施。

一是建立推进文化广场建设领导机制。建立文化广场建设领导小组,由市委、市政府分管领导任正副组长,市委宣传部长、市文广新局、规划局、住建局、城管局、公安局、体育局、园林局等部门和市文联、文广集团、报业集团、各国有投资公司及各辖市区政府领导为成员,明确分工,形成合力。领导小组组织商讨和解决文化广场建设推进中的重点难点问题,下达年度工作目标,加强工作指导和落实。市委宣传部长负责文化广场建设的统筹协调和工作指导;市文广新局具体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事务,组织文化广场的认定、调整和新建等工作,负责广场文化活动的策划、组织、实施和行业指导等工作;市规划局负责文化广场规划管理,加强对全市广场类公共建筑空间满足开展广场文化活动的规划指导;市住建局负责广场文化活动的质量管理和检查验收等工作;市城管局负责做好文化广场市容环境的监督检查和广场文化活动开展中的行政执法保障工作;市公安局负责广场文化活动的交通秩序管理和安全监管工作,依法督促承办方严格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各文化广场建设管理单位负责为广场文化活动开展提供场地、接电和相关设施设备保障等工作;市文联负责组织所属协会积极投入文化广场建设,并根据相关特色文化广场的建设需要,选派文艺骨干参与活动实施;市文广集团、报业集团、各网络媒体等负责组织相关力量积极投入广场文化活动,并做好文化广场活动的宣传报道和信息发布等工作。

二是建立文化广场规划引导和检查认定制度。在城乡规划可供公众聚集使用的空间与场地时,规划部门重点考虑开展广场文化活动的规划与功能,明确相关设施设备预设要求等。有关规划设计方案听取文化主管部门意见,重大问题提交市文化广场建设领导小组讨论。对已建成的城市广场等空间与场地,在市文化广场建设领导小组

统筹下,由文化主管部门牵头组织检查验收,存在问题的由建设管理主体完善;符合条件的认定为相应级别的文化广场,并向社会公示。

三是建立文化广场活动经费保障机制。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经费中安排文化广场活动经费,用于文化广场活动各项支出;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落实市、辖市区、镇(街道)投入责任。组织对文化广场建设、广场文化活动的检查评比,实施以奖代补。引入市场机制,引导社会力量多元投入广场文化活动的检查评比,实施以奖代补。引入市场机制,引导社会力量多元投入广场文化活动的检查评比,实施以奖代补。

四是建立广场文化活动组织管理工作制度。全市各级各类广场文化活动,由文化主管部门负责统一管理和业务指导,调动辖市区、镇(街道)、村(社区)和机关部门、属地单位、商业机构、文艺团体的积极性,推动多元化、多层次、多主体的广场文化活动。目前,镇江已建成覆盖城乡的各类文化广场320个。按照文化广场的建设计划,到2014年,全市将建成中心文化广场20个、基本型文化广场50个、文化娱乐广场500个以上。

◆ 镇江活力 ◆

镇江地处长江、运河的交汇处,历史上就是文化的交融交汇之地。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中,镇江着力搭建各种文化服务和文化交流、交融的平台,整合和集聚各种文化资源要素,加大公共文化服务和公共文化产品的供给,激发文化创造活力。

从2008年起,镇江每年都要整合各类文化资源,举办“文化嘉年华”和“欢乐家园文化惠民活动”。5年来,先后举办了“央视视频频道送学行动走进镇江”“央视少儿频道快乐大巴走进镇江”、世博会民间文艺精品镇江展演、大型舞剧《一把酸枣》演出、印度宝莱坞歌舞团精品演出、世界钢琴名家音乐会、省舞台艺术精品工程优秀剧目巡演、“镇江新二十四景”国画创作、“三扬荟萃”精品剧目展演等近600项精品文化活动,既促进了文化交流和本土文化的发展,又极大地丰富了镇江市民的文化生活。

2008年以来,镇江市还相继与迷笛、草莓、中演、韩国SM公司等国内外顶级品牌机构合作,并与两岸三地、日韩欧美等众多一线歌手艺人联手,先后举办了“长江迷笛音乐节”、一届“长江草莓音乐节”和两届“长江音乐节”,每年都吸引了五六万中外音乐爱好者齐聚镇江。经过5年的实践、运营,长江音乐节已成为国内颇具影响力的高端音乐节。每届音乐节期间,镇江市还举办少儿艺术节、涂鸦艺术节、歌咏节、DV创意短片大赛、实验电影周、文化庙会、“我们的节日”传统文化活动等,这些活动都吸引了数十万镇江市民踊跃参与。

近年来,镇江市还承办和联办了多项国家级及省级重要文化艺术赛事。镇江市承办了第二届中国故事节少儿故事比赛,与中国摄影家协会联合了“青山绿水新镇江”全国摄影大赛,与中国书法家协会联合了“中国书画奖”全国书画作品大展,承办了第九届江苏省“五星工程奖”表演艺术类决赛、江苏舞蹈“莲花奖”第二届少儿舞蹈大赛暨第四届社会舞蹈大赛、江苏“戏剧奖”小戏小品大赛。一系列高层次的文艺赛事开阔了镇江市民的文化视野,让镇江市民在家门口近距离地领略到了文艺作品的魅力。

为了进一步激发镇江文化艺术创造的活力,推出更多的文艺精品,提升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水平,镇江市市委、市政府下发了《关于繁荣舞台艺术的实施意见》,设立“文化艺术广兰奖”,实行重大文艺作品创作扶持制度。近年来,



广场文艺演出惠泽镇江市民

镇江相继推出了一批在省和国家级赛事中获奖的优秀艺术作品。音乐剧《水漫金山》入选江苏省舞台艺术精品工程优秀剧目,有话剧《三国·龙凤呈祥》获江苏省新剧目展演一等奖。在第九届和第十届江苏省“五星工程奖”评选中,镇江市获得了8金、25银、24铜的好成绩。动画片《水漫金山》获第26届中国电视金鹰奖动画片奖,电影《小城大爱》获江苏省“五个一工程”奖,以镇江醋文化为背景的30集电视连续剧《血色沉香》在央视8套播出。

◆ 镇江品牌 ◆

刘懿,字彦和,南朝梁文学理论家,原籍山东莒县,世居京口(今江苏镇江)。刘懿所著的《文心雕龙》,是我国第一部体系完整的文学理论专著。镇江市以“文心”命名,着力打造公共文化服务的“镇江品牌”。

镇江市实施了“文心系列公益文化活动”,包括举办“文心讲堂”“文心艺术讲座”“文心剧场”“文心展览”“文心大舞台”,开设“文心书场”等,并通过“文心播客”手机短信和市级主要媒体定期发布全市主要公益文化活动信息,吸引更多群众参与。2013年1月至6月,镇江市各级文化部门共举办各类文化活动580多场,送电影下乡3700多场,惠及群众180多万人,其中市直文化部门举办“文心”系列文化活动80多场,包括文心讲堂12场、文心剧场13场、文心公益培训1期14个班、文心艺术培训6场,每年还举办了22场、文心艺术展览4场。“文心公益系列行动”品牌如今已经深入人心。2010年,“欢乐家园·文心大舞台”广场文化活动获得文化部项目类群星奖,“文心讲堂”被评为全省优秀服务品牌。

◆ 镇江能量 ◆

镇江是一座具有3000年历史的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镇江有着丰富的文化遗产资源和深厚的文化积淀。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中,镇江充分利用文化资源优势,积极释放文化资源中蕴藏的“镇江能量”,促进文化资源保护和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以及文化产业发展的良性互动。

镇江是个特别有故事的城市。镇江的民间口头文学极其丰富。镇江是“白蛇传说”重要情节的发生地,“白蛇传说”在镇江代代相传。此外,“董永传说”“甘露寺刘备招亲”“梁红玉击鼓战金山”的故事也在镇江广为流传。2006年,镇江的“白蛇传说”和“镇江恒顺香醋酿制技艺”入选首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镇江充分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开展文化活动和公共文化服务,先后举办了“长三角地区嘴上功夫

大赛”“长三角地区民间艺术手上功夫大赛”“金山脚下话白蛇”等活动。这些活动巧妙地把非遗转化为公共文化产品,既让老百姓享受了文化,又促进了非遗的保护与传承。

镇江也有着众多的物质文化遗产。这里,有东汉末年孙权在北固山修筑的“铁瓮城”,有西津古渡,有被誉为“大字之祖”的焦山碑刻《瘞鹤铭》。镇江一方面全力构建点、线、片、面相结合的文化遗产保护体系,推进文化遗产保护规划和修缮工程,提升文物完好率,一方面,市政府出台了《镇江市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办法》,积极实施文化遗产解读工程,彰显文化遗产所承载的文化内涵和社会价值,让文化遗产为今天的文化繁荣和发展发挥作用。市文化部门对各级文物保护单位 and 重要历史建筑进行了标识,并制作了《镇江市文物保护单位名录》、《镇江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两本小册子,在图书馆、博物馆免费发放,并编辑出版了《千古江山——镇江市文物保护单位集》、《吴风楚韵——镇江市非物质文化遗产集》两本书,以图文并茂的形式向公众宣传介绍镇江的文化遗产。在第七批国保和省保单位公布之后,市文物部门在市主流媒体开设专栏对每一个新公布的国保和省保单位进行深入解读,让公众清楚每个文保单位的历史和来龙去脉,以及这个文保单位的价值所在。市文物部门还专门围绕涉及到的文化遗产的市重点建设项目,主动帮助项目方进行全方位的文化解读和设计,帮助建设项目更好地呈现本地的历史文化脉络和文化内涵。

镇江还利用“书法文化”“津渡文化”“三国文化”“齐梁文化”等历史资源,重点打造特色博物馆群,“焦山碑林”和米芾书法公园等文化载体,提升城市的文化品位和影响力。对于中国书法来说,瘞鹤铭的地位不言而喻。镇江充分利用瘞鹤铭这一文化资源优势,举办了“中国镇江·瘞鹤铭国际学术研讨会”。2008年、2010年,镇江市先后两次实施探秘瘞鹤铭文化行动,对坠落在长江中的瘞鹤铭残石进行打捞,并通过央视进行直播,此举在国内外产生巨大影响。2011年又成功举办了“中国瘞鹤铭奖”书法艺术作品展。瘞鹤铭品牌逐渐成为世人所瞩目。镇江因渡而生,因港而兴,位于城区的西津古渡见证了镇江的遗产保护和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以及文化产业发展的良性互动。

镇江是个特别有故事的城市。镇江的民间口头文学极其丰富。镇江是“白蛇传说”重要情节的发生地,“白蛇传说”在镇江代代相传。此外,“董永传说”“甘露寺刘备招亲”“梁红玉击鼓战金山”的故事也在镇江广为流传。2006年,镇江的“白蛇传说”和“镇江恒顺香醋酿制技艺”入选首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镇江充分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开展文化活动和公共文化服务,先后举办了“长三角地区嘴上功夫

大赛”“长三角地区民间艺术手上功夫大赛”“金山脚下话白蛇”等活动。这些活动巧妙地把非遗转化为公共文化产品,既让老百姓享受了文化,又促进了非遗的保护与传承。

“运河风”京杭大运河非遗摄影大展活动,并与浙江杭州、四川乐山、河南鹤壁等地举办共建白蛇传说城市保护联盟系列活动。这些活动都彰显了镇江的文化特色,延续了镇江的历史文脉。

◆ 镇江跨越 ◆

镇江市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按照“科学规划、突出重点;制度建设、机制创新;统筹城乡、突出特色;保证基本、惠及全民;加强合作、共建共享”的原则,积极推动并实现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跨越式发展。

为了进一步完善市、县(镇)、村(社区)四级公共文化设施网络覆盖体系,镇江市正进一步加大包括文化广场在内的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力度。镇江市投资6亿元新建建筑面积5.5万平方米、占地60亩的“文化四馆”(市文化馆、图书馆、美术馆、非遗展示馆),投资3200万元新建建筑面积7700平方米的茅山新四军纪念馆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句容市投资6亿元建设文化中心和江南土墩墓博物馆;丹徒区投资2.6亿元,在镇江十里山文化园西北,建设占地面积1万余平方米的中国米芾书法公园。

为了整合图书服务资源,提高图书服务的整体效能,2010年开始,镇江探索与驻镇高校联合打造地区文献资源共享联合体,以镇江市图书馆、江苏大学图书馆、江苏科技大学图书馆、镇江高等专科学校图书馆为主体,逐渐扩展到镇江范围内的各市区图书馆。参加的成员单位按照“统筹协调、相互支持、形成合力、促进发展”的原则,负责对所藏的各类文献信息进行加工与整合,实现文献信息在整个地区范围内的共建共享。此举为高校图书馆面向全社会开放提供了平台,更好地满足了广大市民日益增长的阅读需求。2013年,镇江市将在4个市辖区25个街道全面完成图书馆分馆建设,其余3个辖市区29个乡镇将实现镇级图书馆分馆全覆盖,实现图书借阅“一卡通、通借通还”。镇江市还开通了手机图书馆、电视图书馆和数字图书馆,让市民更好地享受阅读服务。

在全市所有博物馆(纪念馆)、图书馆、文化馆、美术馆、乡镇(街道)文化站实现免费开放的基础上,镇江积极拓展文化服务新阵地,增加公共文化服务新内容。镇江市图书馆、镇江博物馆佛教精品展厅、镇江梅庵琴派古琴艺术馆等,为人民群众带来了丰富的文化享受。按照标准建设的文化广场更是极大地丰富和活跃了全市城乡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双拥文化广场、法治文化广场、诗词文化广场、历史名人文化广场、健身文化广场,一个个主题鲜明、设计新颖、富有地域特色的文化广场成为镇江城乡百姓参与文化活动、展示艺术风采的大舞台。随着文化广场建设的深入推进,镇江市基层群众业余文化队伍不断壮大,2013年上半年,全市新增各类群众文艺团队200多支,目前全市群众文艺团队达到1200支,基本上全市每个村、社区都有1支以上文艺队伍。为了鼓励全市文艺团队开展好群众性文艺创作和文化广场活动,镇江市还表彰了2012年度文化广场优秀文艺团队20个和优秀群文辅导员16人。

镇江市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方兴未艾。按照创建规划和创建目标,镇江将进一步完善公共文化设施网络覆盖体系,继续推进重大文化设施建设和文化广场建设,进一步加大人才队伍建设力度,丰富公共文化产品的供给,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使镇江这座历史文化名城更和谐、更宜居,使生活在这里的人们更幸福。



清新亮丽的镇江市延陵镇文化站



镇江新市民在广场演出中展示才艺



2011年镇江市少儿舞蹈暨社会舞蹈大赛现场